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3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耐特阀门、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耐特阀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作为本次收购报告书的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耐特阀门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出发，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收购人拟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耐特阀门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陶仁根，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中专学历，工程师。1976年5月至1981年10月，就职于国防工业江西602厂，担任装配工职务。1981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历任技术科长、副厂长等职务。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柴为民，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桐庐阀门总厂和方埠分厂厂长职务。1997年12月至今，任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杭州春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哈托利海托阀门（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孝忠，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担任销售科长职务。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张孝方，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3月至1984年8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担任产品设计员职务。1984年9月至1987年11月，就读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1987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等职务。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职务。

吕有钰，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临安县临天农机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84年1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临安县临天机械配件厂，担任厂长职务。1990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临安高压阀门厂，担任厂长职务。2001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目前，退休返聘，任公司顾问。

本次收购前，陶仁根直接持有耐特阀门17.82%股份，柴为民直接持有耐特阀门16.50%股份，张孝忠直接持有耐特阀门15.18%股份，张孝方直接持有耐特阀门9.24%股份，吕有钰直接持有耐特阀门7.26%股份。本次收购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耐特阀门66%股份，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挂牌时的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耐特阀门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位，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同时，收购人也对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较为熟悉，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耐特阀门的主营业务或对耐特阀门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耐特阀门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耐特阀门实际情况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对耐特阀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00%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耐特阀门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耐特阀门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耐特阀门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陶仁根与张孝忠、张孝方、吕有钰在公众公司工作，存在领取薪酬与备用金的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因业务订单临时增加、内部生产能力不足，委托关联方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代加工不锈钢材质阀门零部件10套，加工费1,761元/套；铸钢材质阀门零部件13套，加工费1,800元/套；总金额合计41,010元。加工费的约定主要参照公司自身的加工成本来确定。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加工完成后发货到公司，与公司生产的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检验，待合格后由公司发货给客户。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耐特阀门控股股东为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

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财通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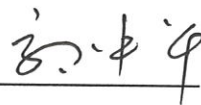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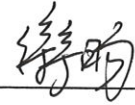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中华



徐宇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斌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年7月15日